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23 号

关于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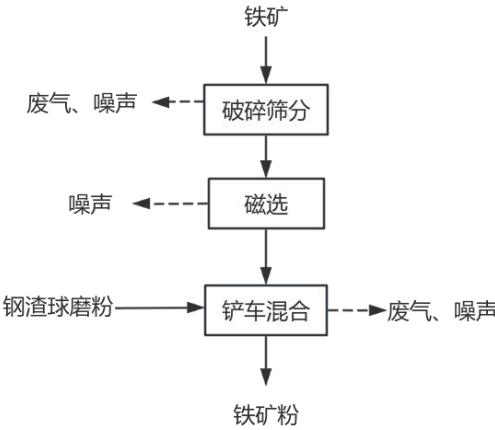
柳州市小微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加工配矿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内，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000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购置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外购铁矿及钢渣粉进行配矿，年产 10 万吨铁矿粉。

三、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8-450205-07-02-187432）。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生产区、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流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其中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警示标志, 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否则,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